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競賽試題（含評分）說明

工業控制職類競賽採保密試題。

淘汰賽：

1. 因場地崗位數限制，分區賽報到時將先進行淘汰賽，北區取 18 名、中區取 18 名、南區取 18 名（若成績排名之名次因同分致應錄取超過預定人數者，同分比序順序是 1.術科、2.筆試，若仍同分則原最後應錄取同名次之所有選手將一併淘汰）。淘汰賽辦理時間依大會公告之時間舉行，未依規定時間參賽者以棄權論。
2. 淘汰賽包含筆試測驗與術科操作測驗，兩份考卷同時發放，合併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選手進行術科操作前須先將筆試測驗試卷繳卷，考試時間結束後將可程式控制器及術科操作試卷留在座位上供裁判評分。
   A. 筆試採 40 題單一選擇題方式進行（滿分 100 分，答對者，每題得 2.5 分；答錯、塗改及未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該題以零分計。），其中參考工業配線丙級題庫約佔 20%。電工機械、基本電學、電子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修正版）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版）、可程式控制器、人機介面、節能等控制相關及安全（含 ISO13849-1 及 IEC61508 等規範）等相關知識約佔 80%。
   B. 術科測驗以可程式控制器撰寫程式方式進行，共 5 題，滿分 100 分，每題配分可能依困難度不同而異（不倒扣）。選手使用自備之可程式控制器與程式撰寫工具進行測驗，為方便選手與裁判測試功能，可程式控制器須預先配置 16 個輸出燈號（顏色不限，由左而右標示 PL0~PL15）與 16 個輸入用開關（使用搖頭開關或兩段式選擇開關，由左而右標示 PB0~PB15 及 ON、OFF 位置）並於淘汰賽開始前配線與固定完成。因未提供上述配置、標示錯誤或配置雜亂而導致評分困難所產生之扣分，選手不得異議。
3. 淘汰賽術科測驗包含（但不限於）基本指令集、算數指令、位元指令、字元指令等。
4. 淘汰賽術科分數列為分區賽成績之 10%。
5. 淘汰賽請選手務必詳讀試題內之「選手注意事項」並簽名，競賽時裁判人員不解釋題目及題意。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競賽試題（含評分）說明

分區賽：

1. 本屆競賽試題配置保密材料，保密材料由全國裁判長負責採購，交由分區裁判長於分區賽競賽當天，選手進入比賽場後拆封發給選手。
2. 試題主電路需依規定配置，未配置者相關動作以無功能論。
3. 計時器時間設定誤差以不超過 10%為準，計時器本身誤差不計。
4. 導線壓接長度（壓接端子與導線接觸之部分）不足即視為線端處理不合格。
5. 導線線端依規定須以壓接處理，應壓接而未壓接或導線斷股即視為線端處理不良。
6. 器具板接地以接地端子台進行接地不需再以接地螺絲處理，操作板選手仍須攻牙以接地螺絲進行接地。
7. 操作板燈號、按鈕需依據題目進行配置，選手所標示名稱不作為裁判評分操作依據。
8. 裁判必要時得要求選手提供控制器程式碼並解釋相關功能（包含參數定義），選手無法現場提供或無法正確說明程式碼功能、程式架構者功能分數以 0 分計。